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摘要)

行政法務範疇

二零零零年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主要分行政事務和統籌立法事務兩大方面。

重組法務局為精簡行政架構邁出了第一步，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以及臨時澳門市政局亦推出了“服務承諾”計劃，其他部門也在積極籌備之中。此外，各部門的中文使用及電腦技術運用都得到了進一步的加強。

公職制度方面，已初步完成了有關入職、晉升、紀律、評核、獎勵等方面的評估及分析，為公共行政的改革奠定了基礎。

在統籌協調立法事務方面，草擬和制訂了八項法律、二十三項行政法規以及其他行政命令和行政長官批示。成立了“跟進商法典適用情況關注委員會”，對《商法典》的不斷完善提供意見。

向立法會引介法律並向公眾解釋政府的各項政策，對多個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問題進行了分析並作出建議。

此外，就司法協助事宜著重與香港及內地展開了溝通及磋商，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同時，積極向外推廣特區的旅行證件，現有兩個國家給予特區旅行證免簽待遇，七個國家給予特區護照免簽待遇。二零零零年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基本完成。

二零零一年，在行政領域，我們將提出有關公共行政部門的設置、結構、職能及人員編制的改革建議方案，協助十餘個部門試行“服務承諾”計劃，爭取在各登記局和公證署的所有公共服務領域全面實行“服務承諾”，並在身份證明局旅行證件廳試行品質管理認證 ISO9000。

進一步促進行政現代化，包括從總體上制定公共行政電子化的目標及具體計劃，完善連接政府部門及實體的公共行政諮詢網，以及建立行政現代化觀察站，既將增加各部門運作透明度，也能達到方便市民的目的。

大力加強廉政建設，要求各政府部門及公共實體指定一名領導人負責處理投訴及檢舉事宜。同時，繼續向市民介紹政府部門的職能範圍、辦事程序及收費標準等資料，接受市民監督。

二零零一年將提交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及其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法規草案，而發證工作預計於二零零一年年底開始，共需時三至四年。新的身份證擬用智能卡形式，載入多種資料，方便居民用於選民登記、駕駛執照及衛生護理等，同時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在公職領域，將會落實與新加坡有關方面訂立的公務員培訓計劃，在一兩年內重點培訓數百名中、高級公務員。其他培訓也將根據具體的需要作出妥善的統籌，調整課程及學時，著重法律、語言能力及配合轉職的知識更新培訓。

根據二零零零年完成的公職人員評核制度研究報告的結果，於二零零一年制定出有關的指引，並對負責評核工作的人員進行培訓，希望從二零零二年開始試行量化評核。此外，編制二零零一年澳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分析報告，調查公共部門的職位需求，對由行政暨公職局統一招聘技術輔導員和資訊督導員，以及對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的人員實行入職考試及試用期制度等進行研究。同時，將適當增加吸納傷殘人士進入公職。

在公職制度方面，將全面檢討《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並提出修改建議，預計全部工作將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公務員的納稅問題亦將在明年提交研究報告。

在法務領域，將一如既往地加強與立法會的聯繫，促進立法與行政之間的良性互動。利用新組建的法務局的相關機制，加強和統籌法規起草的工作；同時跟進法律的實施狀況，特別是《基本法》的實施，並按照社會需求及輕重緩急，合理安排立法規劃。另一方面，對原有數量巨大的法律進行整理和中譯工作。

我們將繼續致力推廣法律知識，除了利用傳媒、講座、展覽等形式外，還會逐步將本澳的法規全部上網，並制作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特區法規光碟。

我們仍會將與內地、香港及葡國之間的司法協助、互助的磋商放在優先的位置，並準備與主要鄰近國家商訂國際司法合作協議，以及在訂立對外合作協議時提供法律援助。

為配合二零零一年特區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將按照新通過的《選民登記法》及《立法會選舉法》展開選民登記、換證以及選舉活動的行政管理工作，透過各種途徑鼓勵市民踴躍投票，提倡廉潔選舉。

有關市政架構的重組方案及其法規將於明年完成，臨時市政機構仍會在改善市政建設、美化環境及開展文體活動方面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

--完--